

## 口頭質詢

現任行政法務司司長上任後，主動提出要基本法重新設立市政機構，本人曾樂觀地認為當局終於肯撥亂反正，既讓特首選舉不至違反憲制規範，也恢復市民的在基本法頒佈時已有的選舉權利。可惜，經過近三年的醞釀，出來的卻是個只將民政總署換招牌的怪胎市政機構。

作為曾任兩屆直選市政議員，本人不斷指出，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必須是由民選產生。因為基本法中雖沒有指定其須經民選產生，但市政機構成員代表能與立法會議員代表並列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第四界別之內，就說明這是屬於一個有着民意代表性的機構。而當年基本法起草及頒佈時，澳門就有立法會和市政議會，這正是與立法會代表和市政機構代表相對應。因此，市政機構必須有民選成份，才讓其有具有政治的代表性。

而更重要的，特區政府重設市政機構，除了是符合憲制規範的必須之舉外，也是一個用以解決問題的出路。二零零一年在廢除了兩個市政廳和市議會後，特區政府以民政總署統管兩個市政廳的職權，仍以市政廳執行委員會的合議形式設立民署的管理委員會來執行相關工作，並附帶建立了民政總署諮詢委員會擔負諮詢和提供意見的工作。其中最大改變是從有民選成份的市政議會轉變為全部由委任產生的民署諮詢委員會。結果因為沒了市議會，非民選的民署諮詢委員會與民情脫節。民署的工作開始不斷碰壁，大至設立街市選址，小至建垃圾站，都因為脫離民意而不斷遭到反彈。而這種情況亦非民署所獨自面對，整個特區政府都因為沒了民選的市政機構，在地區工作上亦同樣不斷遭到抗爭，如新口岸的輕軌走線和黑沙環的輕軌走線，都令整個工程建設幾乎陷於癱瘓，小問題如最近石排灣的土地公被剷掉，亦完全是在沒機制吸納民情下而讓行政當局作出的粗暴行為。

當局一度曾意圖作補救，所以建立三個分區諮詢委員會，結果因為還是全委任而令缺乏民意這一死穴仍在而難有起息。如今要重建市政機構，就應透過由分區直選產生，引入吸納民意機制，以有效反映各區居民的需要和期望。可是，當局在千呼萬喚之下所出台的，竟是全委任，完全是現時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和民署諮詢委員會的翻版，可以視為將現時民署的兩個組織改個招牌。如此建構市政機構，根本是搪塞卸責，而非想把問題理順，有效吸納民意，改善施政。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

- 一、 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雖非代議政制的機關，但為何就不能為着更好吸納民意而以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同是實行一國兩制的香港，其同樣被冠以「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就是以全民選的區議會形式出現，其民選性質完全符合基本法的制度設置，何以澳門特區政府要如此排斥民選、堅持剝奪市民的選舉權利？
- 二、 原民署由於被剝去了民選，結果工作上處處碰壁，而藉重建市政機構，引入分區直選機制，本是改善市政工作以至整個特區政府諮詢機制的契機。可是來的竟是一個全委任，完全是現時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和民署諮詢委員會的翻版，只是換個招牌。而陳司長說：「希望市政機構成立後，做好市政建設，令市政服務更符合市民要求」。換個招牌，改個

名就能轉運，這只能出於神棍之口。而特區政府稱民署改個招牌變了市政署就可把市政工作做好，是否有欺弄公眾之嫌？

- 三、 基本法規定，市政機構成員代表與立法會議員代表並列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第四界別之內，就說明這是一個有着民意代表性的機構。而這些「代表」若由行政長官委任，卻又被賦選行政長官之權，變成我委任你，你選返我，或反過來，你選了我，我委任你，形成一個醜陋的政治交易。這種機制設置完全違反政治倫理，是不是太難看，有違基本法的立法初衷呢？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